



高雄榮民總醫院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高質服務、雄心創新、榮耀生命、總歸愛心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 組織章程

### 成立宗旨

目的: 為監督及管理本院進行實驗動物，使研究人員獲得高品質之實驗動物，提升研究水準，並使動物實驗流程符合動物保護法。依農牧字第 0990041068 號令修正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設置並修正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際通稱之 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 名詞定義與解釋：

- 一、 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二、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由 12~15 人組成，成員包括召集人 1 人及 1 位具有獸醫師證書，或具有監督機關或其委訓之機構，例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所舉辦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委員。
- 三、 國際認證：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估及認證協會是一個非營利性的國際認證機構，其設立目的在於促成使用實驗動物的研發單位或使用者，皆能達到高標準、高品質的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以確保動物福祉。



## 法令依據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1.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
2.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3. 第一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
4.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5.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
6.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7.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8.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條

1.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

科學應用。

- 五、提供該機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2.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3.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第四條

1.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2. 前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五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六條

1.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2.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 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適用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 第 15 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 第 16 條：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 第 29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組織編制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本院教學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醫學研究科科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在各科部遴選並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中最少一人為獸醫師，或有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者，亦需有非隸屬於本院之二名外部委員(非具有獸醫師資格)。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機構得增加其指定之聯絡人，人數較多時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或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陳建良	執行秘書	07-3422121#71533	cclchen1@vghks.gov.tw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請填報最新名冊，人數較多時請自行增列)							
序號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開始擔任成員之日期	證書字號及三年內取得繼續教育證書字號(含時數) <sup>註4</sup>	任職單位 <sup>註3</sup>	本職職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或手機
1.	陳堯生	召集人	109/07/06	實動字第1101015177 號(12小時)	院本部	教學副院長	07-3422121#71003
2.	唐逸文	副召集人	110/06/29	實動字第1101015086 號(12小時)	教研部	部主任	07-3422121#8057
3.	陳建良	執行秘書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90號(12小時)	醫研科科主任	醫師	07-3422121#71533
4.	戴妙娟	獸醫師	94/12/13	台獸師字第3036號； 實動字第1101015097 號(12小時)	實驗動物中心	獸醫師	07-3422121#71521
5.	王惠君	外部委員	107/06/26	實動字第1101015098 號(12小時)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	教授	07-3121101#6921
6.	顏嘉宏	外部委員	110/7/28	實動字第1101015102 號(12小時)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08-7703202#6368
7.	游勝傑	委員	110/10/18	實動字第1101015085 號(12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07-3121101#71625
8.	鄭珮玟	委員	105/08/05	實動字第1101015142 號(12小時)	教研部	副研究員	07-3422121#71593
9.	齊珮伶	委員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11 號(12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07-3422121#71522
10.	方華章	委員	93/12/13	實動字第1101015162 號(12小時)	內科部	部主任	07-3422121#72047
11.	陳理維	委員	96/11/15	實動字第1101015046 號(12小時)	整形外科	醫師	07-3422121#71557
12.	沈育如	委員	107/12/19	實動字第1101015037 號(12小時)	職安室	醫務技術師	07-3422121#78302
13.	洪千惠	委員	110/7/28	實動字第1101015017 號(12小時)	皮膚科	科主任	07-3422121#74300
14.	饒梓明	委員	110/7/28	110農科實動字第0215號(16小時)	教研部	高級助理研究員	07-3422121#71510

## 委員會的職權及功能

**目的**：為符合人道動物照護及使用之目的，將相關政策、程序、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設施及操作方式制定一標準程序，其內容包括實驗動物與獸醫照護、政策與程序、人員與計畫的管理與監督、職業衛生與安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功能，及實驗動物設施設計與管理等事項，並維持一個運作環境，在健全功能的架構下，根據指引、適用法律及政策遂行其職責。

**業務執掌**：

一、審核本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一) 申請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需依「教研-研究-2-0335 動物實驗計畫申請與審核管理程序書」標準作業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可，始得進行。

(二) 申請人須有受過動物實驗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始得申請。

(三) 實驗人員違反「教研-研究-2-0337 動物實驗使用計畫實地訪查管理程序書」之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使用實驗動物之權益。

二、提供本院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諮詢及相關政策性建議。

三、訂定本院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標準程序。

四、監督本院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研訂人員之訓練方針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依「教研-研究-2-0373 實驗動物中心新進人員訓練管理程序書」執行。

六、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實驗規範之任務：依「教研-研究-2-0337 動物實驗使用計畫實地訪查管理程序書」執行。

七、提供本院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每半年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本院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項目	細項	承辦人
		職稱
一、綜理業務	(一) 主持會議。 (二) 簽發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	召集人
二、綜理業務	(一) 監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相關之標準操作程序。 (二) 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及簽發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	副召集人
三、綜合行政業務	(一) 審核委員會相關之標準操作程序。 (二) 審核動物實驗申請書。 (三) 選派申請案件審查委員。 (四) 副召集委員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	執行秘書
四、綜合行政業務	(一) 監管實驗動物之進出。 (二) 規劃動物中心空間之分配及利用。 (三) 規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執行。 (四) 實驗動物中心標準操作程序之撰寫。 (五) 撰寫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 新進動物之檢疫及執行防疫計畫。 (七) 執行動物健康監測。 (八) 執行動物中心環境監測。 (九) 提供實驗人員動物實驗之技術支援。 (十) 執行動物中心之飼養管理及一般相關工作。	獸醫師 兼委員
五、綜合業務	(一) 審核動物實驗申請書。 (二) 監督動物中心各項業務之運作。	委員會委員

## 會期

- 一、召集：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始得通過。
  - 三、利益衝突與迴避管制：當送審計劃與表決議案，若委員與該計劃或議案具有利益衝突時，委員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及表決，惟在必要時得提供所需資料，有此狀況時，該委員可不列入法定人數計數名額中，且不可投票。
  - 四、列席：與議案相關之專家或人員，得由召集人請其列席提供諮詢。
  - 五、費用：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如有外聘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 六、任期：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無故缺席三次者得予解聘。
- 實施及修正：本章程經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